

稅務新聞 105-0905

- 一、 105 年 7-8 月份營業稅申報期限順延至 105 年 9 月 19 日。
- 二、 105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及繳納期間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 三、 105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繳稅方式。
- 四、 父親將農地贈與兒子及媳婦，是否免納贈與稅。
- 五、 民眾到國稅局查調所得及財產資料，應持國民身分證辦理。
- 六、 納稅義務人不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時，應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繳納或提供價值相當之財產為擔保，始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 七、 納稅義務人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其差額部分應課徵贈與稅。
- 八、 問答／公司股東為清算人 應依限繳清欠稅款。
- 九、 執行業務者列報交際費支出相關限額規定。
- 十、 暫繳申報附件可採用網路上傳省時又方便。
- 十一、 總樓層愈高 房屋稅愈重。
- 十二、 證券交易稅代徵稅款完成後，不得以未辦過戶為由申請退稅。

一、105 年 7-8 月份營業稅申報期限順延至 105 年 9 月 19 日

東區某事務所林小姐詢問 105 年 7-8 月營業稅有無延期？

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105 年 7-8 月份營業稅原訂申報期限為 105 年 9 月 15 日，因適逢中秋連續假期，依規定展延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網路報繳亦配合順延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晚上 12 點。

該分局進一步提醒營業人無論有無銷售額，均應於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否則會加徵滯、怠報金。另逾期繳納稅款，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滯納金。此外，營業人如於 105 年 9 月 21 日申報營業稅，雖未逾 2 天不必被加徵滯報金及滯納金，但仍屬逾期申報，倘因疏忽短漏報而被稽徵機關查獲，核課期間將由 5 年延長至 7 年。

新聞稿聯絡人：杜課長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 300

更新日期： 105/09/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105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及繳納期間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及繳納期間，於 10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展開，請多加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即可透過網路辦理暫繳申報及附件網路上傳服務，既快速又方便。

該所貼心提醒，除下列情形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外，其餘皆須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申報：

- 一、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於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款者。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三、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五、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 六、105 年度上半年新開業者。
- 七、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 八、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該所特別提醒，請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納，其金額在 2 萬元以下者，於繳款期限內，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各大超商營業門市繳納。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服務管理股 陳慧菁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504

更新日期：105/09/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105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繳稅方式

近日某公司吳小姐來電詢問：繳納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方式有哪些？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10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為 10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提醒營利事業如期繳納暫繳申報稅款

並選擇最便利及響應節能減碳的繳稅方式。本年度暫繳繳納方式有自行列印附條碼繳款書（經由暫繳網路申報系統直接列印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點選「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以現金或未逾限繳日之即期票據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利用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稅、營利事業之活期存款帳戶轉帳繳稅使用工商憑證 IC 卡辦理網路申報及持金融卡利用自動櫃員機(ATM 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轉帳繳稅。若稅額在新台幣 2 萬元以下者，於繳款期限內，可持附條碼繳款書就近至統一

、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蔡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分機 100

更新日期： 105/09/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父親將農地贈與兒子及媳婦，是否免納贈與稅

嘉義市林小姐問：父親將農地贈與兒子及媳婦，是否免納贈與稅？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免徵贈與稅。但是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就要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則不須追繳贈與稅。因此，農地贈與媳婦部分，因非屬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不能免贈與稅；至贈與兒子部分，如符合上述規定 5 年內作農業使用，可免納贈與稅。

本分局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如有疑問請洽：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蔡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100

更新日期： 105/09/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民眾到國稅局查調所得及財產資料，應持國民身分證辦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近來常有民眾持健保卡或駕駛執照等證件至該分局申請查調所得及財產等資料，因證件不符，無法申請。

該分局指出，健保卡、駕駛執照及護照等證件，係由不同機關依其主管法規所核發專屬用途文件，不能完全作為身分證明文件，為維護個人權益及保密課稅資料，納稅義務人至國稅局全功能櫃檯申請查調所得及財產等相關資料時，仍應持「國民身分證」辦理。

該分局另提醒民眾，若委託他人辦理時，應檢附委託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印章、委託書或授權書、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若申請人為未成年，請攜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未成年人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版本，可以看出監護權之歸屬)。民眾申請查調資料，請備妥上述文件，以免來回奔波。

如有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專線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服務管理課林育霆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427

更新日期： 105/09/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納稅義務人不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時，應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繳納或提供價值相當之財產為擔保，始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不服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依法提起訴願時，應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價值相當之財產作為擔保，否則仍需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該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作成之復查決定，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收受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惟實務上常發現納稅義務人誤認提起訴願，其稅款可俟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再行繳納，以致行政執行分署就其欠稅強制執行時，驚慌錯愕不已。

該局進一步說明，按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 (一) 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 (二) 納稅義務人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半數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 (三) 納稅義務人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半數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因漏報 103 年度租賃所得，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綜合所得稅，其不服依法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惟未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遭移送強制執行。嗣甲君主張該筆稅款已依法提起訴願，應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經該局委婉說明，甲君始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提供相當擔保，該局乃依法撤回強制執行。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如對原處分機關之復查決定不服提起訴願時，需依法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繳納或提供相當價值之財產作為擔保，始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 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6)

更新日期：105/09/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納稅義務人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其差額部分應課徵贈與稅

嘉義縣太保市王先生來電詢問：將土地以低於土地公告現值出售是否有涉及贈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2款規定，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視同贈與。。

該局進一步說明，出售土地之價格如明顯低於公告土地現值，除非納稅義務人能提供附近相同或類似用地於相當期間內之買賣價格、法院拍定價格或其他客觀資料，證明市價確實低於公告土地現值，且成交價與市價相當，否則差額部份應依規定申報贈與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蔡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100

更新日期：105/09/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問答／公司股東為清算人 應依限繳清欠稅款

2016-09-05 05:29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樹林區劉君詢問：我只是公司股東，又不是負責人，而且公司也倒了，為什麼我要繳公司的營利事業所得稅？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依公司法第 24 條、第 26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13 條規定，公司經解散或廢止後應行清算，如屬有限公司組織未以章程規定或選任清算人者，係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公司清算期間，稅單向清算人送達後，清算人應依法繳清稅捐，是以，劉君雖非公司登記之負責人，但因公司廢止後並未選任清算人，劉君既為股東即依法為公司清算人，仍需負繳納義務依限繳清稅款。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如投資之有限公司已經註銷，股東們可依法令規定選任專業人士擔任清算人職務，清算人並應於就任後 15 日內向法院聲報，爾後公司的稅單即會直接寄給清算人，由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

【2016/09/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執行業務者列報交際費支出相關限額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全年列支之交際費總額，不得超過各業別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交際費限額比例，超列部分將不予認定。

該局說明，按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業務者列支之交際費，經取得合法憑證並查明與業務有關者，准予核實認定。但全年支付總額，不得超過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下列標準：(1)建築師、保險業經紀人：7%。(2)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技師、地政士：5%。(3)其他：3%。

該局指出，執行業務者列報交際費支出時，除應取得合法憑證並與業務有關外，還須注意相關限額規定。有商標代理人業者列報交際費支出時自行按執行業務收入之 5% 計算限額，惟依上開規定，商標代理人業者之限額應依 3% 計算，超限部分遂遭該局剔除。該局舉例說明，若商標代理人業者申報全年收入總額為 500 萬元，依規定得列報交際費之限額應為 15 萬元【計算式：500 萬元×3%=15 萬元】，列報交際費為 20 萬元，超限 5 萬元部分，不予認定。

該局呼籲，執行業務者列支或申報交際費用時，應注意上開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該局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網站(網址：<http://www.ntbt.gov.tw/>)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二科唐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23)

更新日期：105/09/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暫繳申報附件可採用網路上傳省時又方便

太保市王小姐來電詢問：公司已完成網路申報暫繳，投資抵減證明文件要如何提供？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營利事業使用電子申報繳稅系統完成暫繳申報，可透過申報軟體將投資抵減相關證明文件上傳，省時又方便；如以紙本方式繳交附件，應於105年10月9日前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今(105)年暫繳申報繳納期間為9月1日至9月30日止，請於期限內報繳，以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蔡課長
聯絡電話：(05) 362101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5/09/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總樓層愈高 房屋稅愈重

2016-09-05 05:29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房屋總樓層愈高，相較透天厝或是一般平房的房屋稅稅負愈重，房屋稅繳越多。房屋稅計算基礎為房屋現值，影響房屋現值的要素包括房屋標準單價、折舊與路段率，而大樓越高所使用的建材相較一般平房或是透天厝高，因此房屋總樓層越高房屋稅繳越多。

一般民眾常疑惑：透天房價普遍比公寓大廈高，但為何公寓大廈繳的房屋稅比透天厝高？

房屋現值是由房屋標準單價、折舊率、地段調整率等項目核算而來，而房屋總層數是影響房屋標準單價的重要因素之一，樓層數越高，房屋標準單價就越高，如果同路段、同面積的房屋，公寓大廈繳的房屋稅就比透天厝來得高。

財政部官員進一步舉例解釋，以興建五樓與興建 15 樓以上房屋來看，雖然建材都需要謹慎選擇安全性，但 15 樓以上的房屋耐震性就需要更加注意，在建材部分就會出現差異，房屋標準單價就會比一般平房來得高，因而墊高房屋稅稅負。

房屋標準單價是依房屋使用執照所載的構造、用途與樓層數等三項要件換算。其中，構造別區分為鋼骨造、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磚造等，一般以鋼骨造評價最高；用途別則分四類，包括國際觀光旅館、旅館、店舖及住宅、工廠，店舖及住宅的數量最多，評定單價以國際觀光旅館最高。

官員也說，公寓大廈建築通常有電梯設備，其電梯設備雖屬公共設施，但也要併入房屋稅籍課稅，原本標準單價就高，加上要分擔公共設施的房屋稅，因此房屋稅稅負比較高。但就不動產持有稅看，樓層數高的房屋，每層樓房的土地持分相對較小，地價稅反而較輕。現行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

【2016/09/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證券交易稅代徵稅款完成後，不得以未辦過戶為由申請退稅

本局表示，常有民眾來電詢問，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後，因故未向股票發行公司辦理過戶，可否退還已繳納之證券交易稅？

本局說明，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4條規定，有價證券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其代徵人為受讓證券人，經受讓人依法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後，為防止假借變更代徵人名義，以規避另一次出讓有價證券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不得申請變更代徵人，如代徵人將其受讓之有價證券出讓，應由新受讓人依法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另按財政部函釋規定，凡買賣股票，經代徵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代徵證券交易稅並向國庫繳納者，未便退還其已繳納之稅款，如出賣股票人再將該項股票買回時，係屬另一交易行為，仍應依上開規定課徵證券交易稅。

本局呼籲，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有關證券交易稅代徵行為要極其慎重，以免稅款繳納後再以股票未過戶為由，申請退稅，不僅與法不合且徒增徵納雙方困擾。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更新日期：105/09/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